# 学习《教育法》心得体会

来源：网络 作者：琴心剑胆 更新时间：2025-06-01

*第一篇：学习《教育法》心得体会学习《教育法》心得体会振兴民族的希望在教育，振兴教育的希望在教师。教师承担着为国家培养下一代的历史重任，教师的发展和提高直接影响着国民素质的高低和各级各类人才培养。经过多年的实践和探索，我国教师的终生学习初步...*

**第一篇：学习《教育法》心得体会**

学习《教育法》心得体会

振兴民族的希望在教育，振兴教育的希望在教师。教师承担着为国家培养下一代的历史重任，教师的发展和提高直接影响着国民素质的高低和各级各类人才培养。经过多年的实践和探索，我国教师的终生学习初步走上了制度化、科学化和规范化轨道。终生学习的思想和观念逐步被广大教师所接受，并日益成为教师工作和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而法律是一种调整人们行为的规范，它与我们每一个人的学习、生活、工作都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渗透在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是我们的保护神。作为教师，通过学习《教师与法》，有着深刻的感悟。尤其，书中第三章：教师执教中的法律问题给我的教育教学事业点亮了一盏明灯。我们应该从教育权与受教育权审视着我们的师生关系。

一、教师与学生的关系是人与人的关系、教育权与受教育权的关系

首先，教师与学生的关系不是高位与低微、权威与平庸框架下的等级关系，而是真正意义上的人与人的关系。这种真正的人教育人的关系，就是相互之间的尊重与被尊重的关系。

其次，教师与学生的关系不仅仅是教育者与受教育者的关系，更重要的是教育权与受教育权的关系。学生的受教育权是一项绝对权力，它要求教师尊重学生，履行义务，依法保证学生享有受教育的资格。从我国《宪法》《儿童权利公约》、《儿童权利宣言》、《世界人权宣言》对受教育权的解释来看，受教育权首先是人的应有权利，其次是法定权利。

二、受教育权的发展

学生的受教育权在教育法治实践中经历和将要经历一个不断发展和完善的过程。现代社会，受教育权愈来愈多地被人们认识到了它在人的发展中的作用，认识到了它应当属于人本身应有的基本权利之一的重要意义。依法规定和保证受教育权已经成为国际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并表现在想追求学习权发展、向报章弱势群体受教育权发展的态势。如果社会的不平等阻碍着明天社会的前进，教育策略就必须做出鉴定的努力，更广泛地传播学习的方式与方法。在这方面，我国已经做出了法律规定，以依法报章弱势群体的受教育权：

第一、保障女子的受教育权。《教育法》第9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向与平等的受教育机会。”第36条规定：“受教育者在入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依法向与平等权利。”“学校和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与管规定，保障女子在入学、升学、就业、授予学位、派出留学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在保障公民受教育权平等的情况下，《教育法》特别规定学校和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保障女子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受教育权利，这是与我国宪法和《妇女权益保障法》确立的基本原则相符合的，它有利于防止性别歧视，实现受教育者在受教育机会和受教育成就上的平等。

第二、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少年、青年的受教育权。《教育法》第37条规定：“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少年、青年，提供

各种形式的资助。”由于我国区域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入学受到了影响，特别是在非义务教育阶段，缴费上学制度给学生增加了降级负担。对此，国家以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勤工助学金、减免学杂费等资助方式保障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的受教育权。

第三、保障残疾人的受教育权。《教育法》第38条规定：“国家、社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根据残疾人身心特性和需要时时教育，并为其提供帮助和便利。”残疾人是由特殊困难的社会群体，为保障残疾人的受教育权利，国家颁发了《义务教育法》、《残疾人保障法》、《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残疾热教育条例》、《关于发展特殊教育的若干意见》、《关于做好中等专业学校招收残疾青年考生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工作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法保障残疾人的受教育权利。

第四、保障违法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教育法》第39条规定：“国家、社会、家庭、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为有违法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接受教育创造条件。”为保障有违法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我国已经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等法律法规，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实行教育、感化和挽救的原则，除进行思想品行和行为矫治外，还进行文化教育、劳动技术教育和职业教育，以保障违法犯罪未成年人的受教教育权以及促进他们的改过自新和健康成长。其中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司法机关、政府、家庭和社会，都有义务依法保障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

第五、保障流动人口子女的受教育权。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的保障是我国改革开放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由于以往我国基础教育实行的是依户籍就地就近入学的制度，但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流动人口的子女在入学受教育方面出现了困难。因此，原国脚教委和公安部于1998年联合下发了《流动儿童少年就学暂行办法》，对保障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提供了法律依据，并对保障《义务教育法》的实施和提高全民素质提供了条件。

综上所述，我们所应确立的新的师生关系，不是以教师与学生占有只是多少的相对关系为前提的，也不是以学生是否具有超越性和是否可能成为教育者为条件的。教师对学生的尊重应当是对学生作为人的受教育权的尊重，这是学生的绝对权利，无论是教师还是其他主体，都应依法保证学生的受教育权。虽与知识欠缺、超越能力有限的弱势全体，教师更应给予尊重。同时，我们强调教师对学生的尊重，决不排除学生也应当尊重教师。教师作为教育者，同样有被尊重的权利。如果我们不从理论实质上认识教师与学生之间的关系，那么，体法学生、限制学生的发展、束缚学生的积极性、遏制学生创造力等现象将永无止境。

**第二篇：学习教育法心得体会**

学习教育法心得体会

为认真贯彻执行全国人大制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犯罪法》等以及上级有关部门的相关文件精神,本学期我们学校通过各种不同形式,多途径,全方位地进行宣传学习,不断提高教师、学生自觉学法、懂法、守法意识及运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把法制教育视为学校全面素质教育的一个重要内容,抓紧、抓实、抓好.。学法培训活动的开展，使全体教职工受到了良好的法律法规教育，收到了很好的学习效果。

在这次活动中，我们学习了《宪法》、《教育法》、《义务教育法》、《职业教育法》、《教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治安管理处罚法》、《道路交通安全法》、《消防法》、《环境保护法》、《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等。通过学习，使学校教师进一步提高了自己的法律意识，增强了师生的法治观念和法律素质。我在学习中也收益非浅、感触颇多，下面就个人学习所得谈几点体会：

一、教师要爱国守法，我们教师是教育过程中的主导力量，更应学法、知法、守法、用法，不断提高自己的综合素质，不断增强依法执教的意识，并把学法、知法、守法、用法的意识贯彻到自己的实际生活与教育教学工作中。

二、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终身学习是师德师风建设的重点内容。古人对教师的职责概括为：传道、授业、解惑。这其实只指出了老师“教书育人”的职责中教书的一面，而“为人师表”则对老师提出了更高的人格上的要求。

教师职业最大的特点是培养塑造下一代，因此在教育教学过程中教师教师应重视自身的道德形象，重视教师职业的特质修养和个性魅力，要严格要求自己，做到以德服人，以身立教，在平凡的工作中要安贫乐教，甘于奉献，为学生树立起楷模的形象。

三、教师要爱岗敬业，关爱学生。在教育教学过程中，教师要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师德师风规范要求，有高度的事业心、责任心。坚持做到关心尊重每一个学生，用教师的爱心去化解学生的逆反心理和对抗情趣，最大限度的激发学生学习的主观能动性。在平时的教育教学中，教师要自觉关爱学生维护学生的合法权利，不歧视学生，更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做学生的良师益友，使学生在贾湾中心学校这个大家庭中健康、快乐地成长。

**第三篇：学习教育法心得体会**

学习《义务教育法》心得体会

定城镇中心学校山椒小学

郑义和

新义务教育法的诞生，标志着我国义务教育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它是在对我国依法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经验总结的基础上，形成的一系列指导和保障义务教育事业发展的制度与准则。法律将维护教育的公平公正、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作为一项重要指导思想，并重点对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保障义务教育投入、提高义务教育质量、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等方面问题作出了规定。新法律着力建立和完善促进义务教育发展的各项制度，在很多方面有创新、有突破，为我国义务教育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证。在教育教学过程中，不断丰富自身学识，努力提高自身能力、业务水平，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规程，有高度的事业心、责任心、爱岗敬业。坚持“一切为了学生，为了学生的一切”，树立正确的人才观，重视对每个学生的全面素质和良好个性的培养。

修订的《义务教育法》是改革开放以来教育上的重大成果，也是改革开放、社会发展进步的一个必然，为学校办学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在新《义务教育法》中，四处提到非凡教育，充分体现了这届政府人文化的关怀和亲民的思想。在构建和谐社会中提升对弱势群体的法律保障，让这些有残障的孩子、这些家庭看到希望，看到党对他们的这种关怀。从这一点上看，新《义务教育法》凸显了政府构建和谐社会和以人为本的理念，让教育工作者感到振奋和欣慰。

新法明确了对义务教育质量的要求，第一次将素质教育明确写入法律，提出要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强调要把德智体美有机地统一在教学的活动中。这些内容必然影响到教师的教书育人行为。在实施新《义务教育法》过程中，我有这样的思考。

目前，整个社会对考学越来越重视。为了让孩子上一所好的中学，很多家长不惜重金买学区房，北京的一个妈妈甚至花十万元买了个门洞，为的是孩子有个好学校上。再有就是家长为了孩子能择校，周六、周日给孩子报很多班，为的是拿这证书和那证书，使他们成为进中学的敲门砖。针对近年来义务教育发展中出现的“择校热”等新问题，新义务教育法明确“不得将学校分为重点学校和非重点学校”“学校不得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我相信在新法的保护下，每个孩子都会受到同等的教育的。

学习《未成年人保护法》心得体会 定城镇中心学校山椒小学

郑义和

近几年，校园安全事故时有发生，未成年人被成年人控制卖艺、乞讨、叫卖的现象呈上升趋势，不少青少年沉迷网络不能自拔，少年犯罪呈低龄化趋势，未成年人吸烟喝酒的现象随处可见，今年6月1日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正是在这一背景下出台的。新法有这几个特点：突发事件优先救护未成年人，禁止体罚未成年人，首次为学生休息时间立法，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将受行政处罚，免费或优惠提供“绿色上网”。

通过认真学习《未成年人保护法》有关教师职业道德要求的条文及规定，我认识到教师作为人类灵魂的工程师，不仅要教好书，还要育好人，各个方面都要为人师表。要想成为一名合格的教师，应当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树立事业心，增强责任感，热爱教育事业，忠诚教育事业，献身教育事业。

教书是手段，育人是目的。因此，我们教师在任何时候都不能忘记，自己不单单是为教书而教书的“教书匠”，而应是一个教育家，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以情育人，热爱学生；以言导行，诲人不倦；以才育人，亲切关心；以身示范，尊重信任”。热爱学生是教师职业道德的根本。教师对学生的爱，即是敬业精神的核心，又是教师高尚品德的自我表现，既是育人的目的，又是教师教书这个职业的具体表现。

二、培育教师人格魅力在教育中，一切师德要求都基于教师的人格。

师德的魅力主要从人格特征中显示出来，历代教育家提出的“为人师表”、“以身作则”、“循循善诱”、“诲人不倦”、“躬行实践”等，既是师德的规范，又是教师良好人格的品格特征的体现。在学生心目中，教师是社会的规范、道德的化身、人类的楷模。教师的人格魅力来源于对事业的忠诚，他们不是紧紧把教书看成谋生的手段，而是毫无私心杂念地投身其中，以教书育人为崇高的职责，并能从中享受到人生的乐趣。他们以自己的真诚去换取学生的真诚，以自己的纯洁去塑造学生的纯洁，以自己人性的美好去描绘学生人性的美好，以自己高尚的品德去培养学生高尚的品德。他们应是最能以此 文来源于文 秘 家 园身作则的人。教师时时处处要以大局为重，克服个人主义，自觉遵守宪法和社会公德守则，遵守校纪校规，以模范行为为学生做出表率。俗话说：“教育无小事，事事是教育；教育无小节，节节是楷模。”

三、热爱学生，尊重、理解学生，以人为本，关心爱护学生。

热爱学生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疼爱自己的孩子是本能，而热爱别人的孩子是神圣！这种爱是教师教育学生的感情基础，学生一旦体会到这种感情，就会“亲其师”，从而“信其道”。教师是塑造人类灵魂的工程师，应具有十分强烈的质量意识，要真正在培养学生高尚情操、塑造学生美好心灵方面下功夫。一个教师只有对自己的学生充满执着的爱，才能激发出做好这一工作的高度责任感，才能坚定不移地辛勤耕耘，获得丰硕的育人之果。热爱学生，是教师全部职业活动中最宝贵的一种情感，没有对学生的爱，也就不可能有真正成功的教育，教师应当把它无私地奉献给全体学生。爱是打开心扉的钥匙。要把真挚的爱融在整个班级之中，不仅要爱那些好学生，更要爱那些缺点较多的学生，要让每一个学生都从教师这里得到一份爱的琼浆，从中汲取奋发向上的力量，更加自爱、自尊、自强和自信。然而，教师只有“爱的教育”和“奉献的教育”还远远不够，了解学生、理解学生、尊重学生、引导学生，才是教师在爱学生这一基础上的发展方向。

总之，一个合格的教师应该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健康的心理素质和为祖国教育事业无私奉献的敬业精神，有新时代所推崇的新思想、新观念，有探索精神和创新精神。

教书不仅是传授知识，更重要的是育人。我们应平等的对待每一个学生，不歧视差生。爱一个学生就等于塑造一个学生，而厌弃一个学生无异于毁掉一个学生。慈祥的笑容、亲切的言语、文雅的举止，以及善解人意的目光，比声色俱厉的严格，更能贴近学生的心灵，更能取得教育的实效。教师，应以虚怀若谷的胸怀，诲人不倦的精神，用严于律己、宽以待人的人格魅力，去影响学生的言行举止，去照亮学生的心灵，去培养好每一个学生，让每一个学生适应时代发展。

在以后的工作中，我们还要继续认真学习《教育法》、《教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教师职业道德行为规范》等。坚持以人为本、以德立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不断提高自己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修养；并紧紧围绕新时期师德素质要求和师德规范，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以高尚的情操引导学生德、智、体、美的全面发展。做一个为人民服务的教师，做一个让人民满意的教师。

《教师法》学习体会

定城镇中心学校山椒小学

郑义和

教师作为一支具有很高文化素质的社会队伍，学好法律是一件重要的事情。尤其是教师法更是一门必修的科目。然而作为人民教师的我们，在这支队伍当中对教师法的认识可以说是盲人摸象。以前，我国的教师长期处于无法可依可依的境地，因而许多侵犯教师合法权益的事情时有发生。例如殴打教师、拖欠教师工资、无故开除教师等。然而许多教师不懂教师法，所以即使有自己的权益受到侵犯，也不懂利用这些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故有法等于无法。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通过对“教师法”的学习，了解了一些法律常识，同时也深深体会到作为一个教育工作者特别是幼教工作者必须要做到以下几点：

第一，热爱教育事业。要把教育与国家的兴亡、民族的振兴，现代化建设的成败联系起来，才能对教育事业有深刻的认识，并将这认识落实到日常的行动中，才能产生对教育事业的真爱，树立“一切为了孩子”的精神。

第二，热爱学生。学生是祖国的未来，只有把学生教育培养好，振兴中华才有希望。关心爱护学生，尊重学生人格，平等、公正地对待学生，不侮辱、歧视学生，对学生一视同仁，不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热爱学生，可激发学生的学习热情，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社会主义新人。

第三，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和教育教学水平。要成为一名优秀教师，关键要有较高的素质。必须具备扎实的思想素质、业务素质、品德素质、心理素质、创新精神和能力素质。刻苦钻研业务，不断更新知识，努力学习和掌握现代教育技术，积极参与教育改革，认真总结经验，努力探索教育规律，改进教育教学方法，不断提高自己的教育教学和科研水平。

第四，工作积极、认真负责。工作积极，就是要勇挑重提，埋头苦干，兢兢业业，一丝不苟，吃苦耐劳，为教育事业多做贡献。认真负责，根本的一条是对学生成长与成才负责，因此必须做到既教书又育人。

第五，团结互助、廉洁从教、为人师表。团结互助，一方面教师与教师之间要团结友爱、和睦相处，在思想上、工作上、生活上互相关心，互相帮助；另一方面教师与幼儿之间也要团结互助。廉洁从教，要有高尚的思想道德情操，自觉抵制社会不良风气的影响。为人师表，模范遵守社会公德，举止文明礼貌，爱护公共卫生，语言规范健康，禁止粗俗言辞，衣着朴素端庄，随时以一个优秀教育工作者严格要求自己。

总之，要想成为一名优秀教师，关键要有较高的素质，必须具有高尚的道德品质，对孩子要有慈母般的爱心，且不断更新、充实自己的知识，才能培养出符合社会发展需要的人才，挑好肩上这付教书育人的重担。

学习十八大报告心得体会 定城镇中心学校山椒小学

郑义和

怀着无比激动的心情，全国人民盼望已久的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了。总书记代表党中央作了十八大报告，报告包含12个方面的内容，精辟概括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政治宣言和行动纲领。总书记的报告，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总结了党的十六大以来的工作和取得的成就，回顾总结了改革开放以来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历史进程和宝贵经验，对全面推进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作出了新的战略部署，使人振奋，备受鼓舞。我们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其丰富的思想内涵，把它贯彻落实到具体工作当中。

总书记的报告谈了我们社会的问题，同时对未来充满了自信，如何走好社会主义道路，用开拓的精神解决问题，深化改革，转变思想。坚定地走社会主义道路，迈出厚重坚实的步伐！

报告有几个特点：一是主题鲜明，体现了中央对党所面临的形势任务的科学把握，向世人昭示了我们的旗帜、道路、指导思想和奋斗目标，振奋党心军心民心。二是把科学发展观确立为党的指导思想，反映了全党全国人民的共同愿望。

三是深刻揭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科学内涵，讲清了党的历史责任和使命，必将增强我们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和制度自信。四是明确了“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目标和任务，必将激发广大人民群众推动科学发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积极性和热情。五是提出了党的建设科学化的新任务和新要求，强调了加强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纯洁性建设的紧迫感、责任感，为我们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进一步指明了方向。

党的十八大是我们党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关键时期和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攻坚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在这样的大背景下，推进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工作，确定深化社会发展的各项工作，激励着我们每一个共产党员的奋斗方向。

作为人民教师，面对这场世纪盛会更是心潮澎湃，深受鼓舞，只有在自己工作中，严格要求自己，时时事事不忘创先争优，努力争创一流，应该主动思考，不断创新工作方法，不断攻克工作的难题；应该勤奋工作，热情服务，不断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的服务，不断完善本职工作，努力为推动全国示范校的发展，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作为党员的我们，应该时刻保持努力学习，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在工作中学习，在书本中学习，在实践中学习，将学习作为一种良好的生活习惯，在学习中不断提升自己的认知能力和认知范围，不断提高自己的综合文化素质和应对各种复杂情况的能力。

就像总书记所说的我们要永远热爱伟大的祖国，永远热爱伟大的人民，永远热爱伟大的中华民族。

**第四篇：学习教育法心得体会**

学五法心得

晋江市教师进修学校

陈宁波

最近几年我不断的学习有关教育的法律法规，让它们在工作中沉淀，发酵。因为我们的事业需要它们---《教育法》、《教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教师职业道德行为规范》以及《教学事故处理办法》。

谈到教师大家想到最多的是鲁迅先生的那句话：“俯首甘为孺子牛”。有人说教师是红烛，燃烧了自己照亮了别人……教师是一个不同于其他的工作的工作，她神圣、伟大、高尚，世界一切赞美的词语都可以用在她身上，教师是--“阳光下最光辉的职业”。但是近几年有些教师遭受了不公平待遇，殴打、辱骂、诽谤教师、拖欠工资等的事情时有发生，而教师迫于时代和社会的压力，能够主动利用这件法律武器去捍卫自己的人却不多，这说明教师只知法、守法是不够的，因为用法也是我们基本的权利。认真学习“教师法”，用法律武器捍卫我们的权利显得刻不容缓，是我们教师必修的一门功课。

教师在享有权利的同时，也应履行一定的义务。在学习了《义务教育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后，让我更明确了，作为一名人民教师我该履行的义务和遵守的行为规范。从在上海师范大学学习的第一天起，我就认真学习各项教育法规。通过学习让我明确了作为一名人民教师该履行的义务和遵守的行为规范。在工作中，严格规范自己的思想和行为，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让学生满意，家长放心，社会认可，不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不讽刺，挖苦，不威胁、责难家长。时刻以教师的道德行为规范来要求自己，处处“身正为范”。

在管理班级的时候应该制定好严厉的奖惩制度，让学生有章可循，有矩可守。对学生不能一致用软的方法，应该软硬兼施。培养好班干部，让他们成为自己的左右手。

对孩子的教育一定要注意方式，讲究方法。如果方法不当，就可能起不到作用，甚至收到相反的效果。在教导学生的时候，方法要多样，唯一不变的就是要耐心。不同的学生要用不同的方法教导，对于比较内向文静的学生就应该语气平和地教导他们，先让他们找到自己不好的地方，再鼓励他们把缺点改正过来；而对于调皮捣蛋的学生，对他们就应该要严厉。对于后进生，不拔苗助长，不讽刺挖苦，要耐心教育。

尊重每一个学生的特点，因材施教。年年春草绿，年年草不同。而我们的学生亦是如此，因为人与人之间存在差异，所以教育既要面向全体学生，又要尊重每个学生的个性特点。因材施教的目的是为了调动每一个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主动性，让每一个学生主动地、活泼地发展。在组织教学中把整体教学、分组教学与个别教学结合起来；在教育过程中，贯彻个别对待的原则，讲求一把钥匙开一把锁。学生们像一朵朵稚嫩的小花苗儿，但每一颗都有与众不同的可人之处。因此便更需要我们用不同的方法用爱心去浇灌、呵护。可以说经历了这场\*\*，我收获了许多。

教师，应以虚怀若谷的胸怀，诲人不倦的精神和严于律己、宽以待人的人格魅力，去影响学生的言行举止，去照亮学生的心灵，去培养好每一个学生，让每一个学生适应时代发展。教书和学习的生活，使我感悟到：教师的人生，还应该有创新精神。用《义务教育法》和《未成年护法》来规范和鞭策自己，在传授科学文化知识的同时，还要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这样才得以使我们的事业走向辉煌使，我们的教育对象健康成长。

在以后的工作中，我还要继续努力，认真学习教育法规，坚持以人为本、以德立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不断提高自己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修养；并紧紧围绕新时期师德素质要求和师德规范，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以高尚的情操引导学生，做一个为人民服务、让人民满意的教师。

**第五篇：学习教育法心得体会**

学习教育法心得体会

杨万英 法的观念，真正做到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知道自己应承担的义务，并合理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我校组织了全体老师一起学习了《教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义务教育法》等等。通过此次学习，老师们较为准确地理解了《教师法》的精神实质，明确了自己作为教育工作者的权利和义务，改变了“教师不学教师法，难免迷途象牙塔，受害不知为哪般，困扰不知错在哪”教学工作中，一定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为依据，坚持权利与义务相统一的原则，依法享有“教育教学、学术活动、管理学生、获得劳动报酬、民主管理、进修培训”等权利，并自觉履行“遵纪守法、履行聘约、教育学生、关爱学生、制止侵害、自我提高”等义务。

《未成年人保护法》是我国第一部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的专门法律，它具体规定了保护未成年人的指导思想、保护内容、保护工作的原则，对未成年人的合法权利予以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和司法保护的方法与内容，以及各种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法律责任，是一部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利的基本法。它的颁布和实施，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以及全社会对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重视和关怀，为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优化少年儿童成长环境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

未成年人处于身心发育的特殊阶段，决定了其始终处于一种被抚养、被监护、被教育、被保护的地位。在生活中，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常常受到监护人、教师及其他成年人的侵犯，严重伤害了未成年人的人格和自尊心。如：在一些学校里，侵犯学生权利、伤害学生自尊

心的现象时有发生，或多或少存在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的行为。如有时罚站，有时一个学生违纪全班同学挨批，优待尖子生，有时对后进生态度粗劣等．这些做法不仅违背了有关法律的规定，严重危害了学生的身心健康。因此，我们教师要全面准确地理解自身的权利和义务，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的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杜绝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已逐步成为全社会的共识。然而，社会各方面的保护和帮助还要通过未成年人的配合才能收到良好的效果。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家长、教师和社会不可能时时刻刻呵护着未成年人，未成年人只有自己长本事，才能有效防范来自社会生活中的侵权侵害，应该让他们懂得，当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自我保护最有效的措施是求助法律。依法维权不仅能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而且是维护法律的尊严。所以，在加强来自家庭、学校、社会保护的同时，增强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提高自我保护的能力，依法维护自身权益则十分必要。

未成年人是人类的希望，国家、民族的未来。对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予以特殊保护，做好他们的培养教育工作，是一项具有战略性的，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系统工程。我们每一个公民，都承担着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培养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神圣义务。因此，我们教师要认真学习教育法制的基本知识，不断增强教育法制观念，在教育教学中自觉地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法律、法规，正确的履行自己的权

利和义务，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不断增强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的意识和能力，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作为教师，知法是重要的权利义务，学法是重要的必修课程，守法是重要的师德内容，用法是重要的基本功架，护法是重要的基本职责。通过对法的学习，进一步的提高了教师们的认识，有利地指导了教师们今后的行动！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